

書面質詢

根據 2008 年的媒體報道：「松山及東望洋燈塔是本澳一個重要的文化遺產……東望洋斜巷美利閣後面計劃興建逾百米高的超高住宅大樓，引起本澳關注文化世遺人士的質疑，除向政府提出意見外，甚至去信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質疑本澳政府沒有做好保護世遺景點及周圍景觀的工作。^[1]」然而，政府的此方面來說究竟為市民做了些什麼工作呢？政府回應指：「通過協調和研究，在謀求區內發展與保護之間取得平衡的前提下，決定對東望洋燈塔周邊約二點八平方公里範圍內的新發展樓宇高度進行限制。^[1]」

上述“松山東望洋斜巷超高樓項目”事件，事隔已足足 8 年的時間，當初政府下令禁止起高樓的原意是為了保護世遺和歷史城區景觀，叫停相關的建築項目，至今已淪為「爛尾樓」，地盤內早已雜草叢生、垃圾堆積、滋生蚊蟲，嚴重影響到周邊居民、學校的生活環境和衛生環境。對此，有業主及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對於當初為了保護世遺及美化周邊景觀，因而叫停松山東望洋斜巷高樓項目，但是至今停工足足 8 年時間，現已成為爛尾樓，為何仍未能美化世遺周邊的環境？反而令到周邊衛生環境不斷惡化，蚊蟲滋生，已嚴重影響到附近居民的生活質量。況且至今已 8 年，叫停工就即刻要停，賠償就慢慢傾，是否有官員不作為？為何當局現時依然未對業權人和買了樓花的市民作出賠償？爛尾建築項目事件到底幾時才能得到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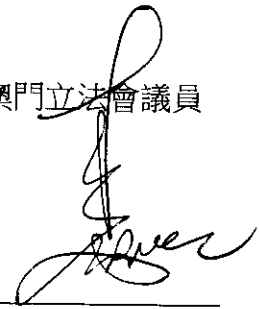
又例如海一居事件，與松山東望洋的爛尾樓建築項目一樣，叫停即停，要收地即收地，政府一律聲稱是依法進行，講到賠償問題就要去法院，就不是權限範圍。爛尾樓建築項目未有打官司，但政府是可以依足程序和法律法規進行的情況下，業權人和市民的損害賠償和合法權益竟然 8 年都未收到。而正在打官司的海一居事件，豈不是要等上 8 年以上然後再加 N 年打官司的時間才可以得到解決？這不禁令市民和社會質疑特區政府的“依法辦事”方式根本就未能有效率地保障市民的合法權益，當中政府是否有選擇性依法辦事和選擇性高效率行政呢？難道這就是政府所謂的科學施政和用心為民嗎？到底政府有否關心過市民的慘況呢？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書面質詢如下：

1. 有業主及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對於當初為了保護世遺及美化周邊景觀，因而叫停松山東望洋斜巷高樓項目，但是至今停工足足 8 年時間，現已成為爛尾樓，為何仍未能美化世遺周邊的環境？反而令到周邊衛生環境不斷惡化，蚊蟲滋生，已嚴重影響到附近居民的生活質量。況且至今已 8 年，叫停工就即刻要停，賠償就慢慢傾，是否有官員不作為？為何當局現時依然未對業權人和買了樓花的市民作出賠償？爛尾建築項目事件到底幾時才能得到解決？請向市民詳細解釋及說明之。

2. 又例如海一居事件，與松山東望洋的爛尾樓建築項目一樣，叫停即停，要收地即收地，政府一律聲稱是依法進行，講到賠償問題就要去到法院，就不是權限範圍。爛尾樓建築項目未有打官司，但政府是可以依足程序和法律法規進行的情況下，業權人和市民的損害賠償和合法權益竟然 8 年都未收到。而正在打官司的海一居事件，豈不是要等上 8 年以上然後再加 N 年打官司的時間才可以得到解決？這不禁令市民和社會質疑特區政府的“依法辦事”方式根本就未能有效率地保障市民的合法權益，當中政府是否有選擇性依法辦事和選擇性高效率行政呢？難道這就是政府所謂的科學施政和用心為民嗎？到底政府有否關心過市民的慘況呢？政府對此有何回應？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6 年 8 月 12 日

參考資料：

[1] 燈塔周邊樓宇限高九十米,華僑報,2008-4-17